

云南正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专项业务合同书

云正专审约字[2023]第 号

项目名称：2023 年财务管理咨询项目

委托人（甲方）：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云南正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专项业务合同书

甲方：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

乙方：云南正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 2023 年财务管理咨询项目提供服务的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以资双方遵照执行。

一、业务内容

乙方接受委托，为甲方 2023 年财务管理咨询项目 提供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为：

- （一）辅助市出管局面向 31 家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及广大出租汽车驾驶员进行调查问卷收集、账务往来稽查等事务性工作；
- （二）根据市出管局需求，提供会计核算、财务报表、综合财务报告、部门决算报表等财务咨询服务；
- （三）提供预算全过程财务管理咨询及培训服务。

二、服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 2023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6 日 止。。

（二）服务质量

在服务期间需配备专业工作人员负责本项目，满足甲方需求。

三、服务费收费

（一）本次服务的收费是结合项目特点，参照《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和<云南省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2）4 号）为基础计算。下浮优惠后，本次服务费用含税价总额为人民币 **柒万元整**（小写：**70,000.00 元**）

（二）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服务费全额的正式发票，甲方在合同签订并收到正式发票后 10 日内全额支付合同书约定总费用的 60%即：人民币 **肆万贰仟元整**（小写：**42,000.00 元**）；待三季度服务结束后支付剩余 40%的款项即：

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小写：**28,000.00**元）。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云南正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昆明分行南亚支行

银行账号：15000107105682

四、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及时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相关资料。
2. 按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包括：（1）设计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3. 甲方应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与本次工作相关的数据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4.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的责任是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辅助甲方进行调查问券收集、账务往来稽查等事务性工作；提供会计核算、财务报表、综合财务报告、部门决算报表等财务咨询服务；提供预算全过程财务管理咨询及培训服务。
2. 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服务工作，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
3.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并对出具的报告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 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有下列情形的，乙方向相关监管机构、司法机关披露甲方信息不受此限，但不得扩大披露范围和对象：（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五、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工作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书约定时间节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1日，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元，但违约金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价款的20%。逾期超过15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但因政府财政审批所导致的除外，若因政府财政审批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按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甲方未履行配合义务，乙方履行义务的时间将顺延。

3.若甲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书，则乙方不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二）乙方违约责任：

1.未按双方约定的服务日期完成服务，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元，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书义务或所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并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并支付本合同书服务费用总金额20%作为违约金。

3.若乙方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书，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三）任何一方违约后，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书时，违约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书。

七、其他

（一）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书，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否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乙双方应真诚合作，因履行本合同书发生的或与本合同书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可依法选择如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昆明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必要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执行。

(四)本合同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章时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



乙方:云南正观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李映华

经办人: 陆
日期: 2023年8月7日

日期: 2023年8月7日